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新市监〔2023〕31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按要求完成相关任务。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行政效能、提升服务水平，推动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现整体性改善、实质性提升，完成市委市政府提出的“营商环境水平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工作目标，根据《新乡市 2023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决定在全系统范围内开展 2023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安排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经济社会改革发展的热点、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和省级营商环境评价“关键点”问题，以国内一流为标杆，以改革创新为途径，以优化服务为关键，以企业满意为目标，通过实施一系列集中攻坚行动，着力破解一批制约我市营商环境提升的核心问题，打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增强

发展内生动力，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营商环境支撑。

二、行动时间

2023 年 2 月至 5 月底。

三、参与单位

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四、主要任务

（一）政策落实情况攻坚活动

1.活动内容。我市 2022 年出台的《新乡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清单》和《关于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加快资源要素聚集的意见》（新发〔2022〕21 号）、《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施方案责任分工方案》（新政办〔2022〕107 号）、《关于贯彻落实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和全省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暨稳经济重要项目集中攻坚会议精神的的通知》（新政办明电〔2022〕49 号）、《2022 年新乡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新营商〔2022〕3 号）、《关于下达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示范重点任务的通知》（新营商〔2022〕4 号）、《新乡市创建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新营商〔2022〕5 号）、《关于下达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工作任务的通知》（新营商〔2022〕7 号）等文件列明的各项工作任务。

2.参加单位。文件内容涉及到的科室、单位。

3.活动方式。相关科室、单位对标对表活动内容，采取清单化管理、条目式销号的方式，针对优化营商环境指标整改提升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开展集中攻坚活动，形成制定文件、开展行动、取得成效、总结案例的贯彻落实工作闭环。市局办公室、机关纪委对各科室、单位的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并将结果反馈至市局党组。

4.时间安排。2月至3月31日为自查整改、提升创新阶段，4月1日至5月31日为督查提升阶段。

（二）政务服务大回访活动

1.活动内容。回访办事对象对本单位服务态度、服务效率、流程设置、办事效果等方面的满意度。

2.参加对象。市局承担政务服务事项（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奖励、公共服务等）的科室、单位。

3.活动方式。配合市政务大数据局，对于回访不满意的办件，各有关单位要制作整改台账，限时整改提升。市局办公室、机关纪委定期对各单位回访工作开展情况组织专项督查。

4.时间安排。2023年3月1日开始，常态化进行。

（三）营商环境问题大整改活动

1.完善首席服务员制度。市局人事科负责组建本系统“首席服务员”队伍，担任企业和项目的“惠企政策宣传员、发展情况调研员、涉政事务代办员、营商环境监督员”。对“万人助万企”、

分包企业等反馈的一般性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对于超出职权范围等问题，按程序报请分包市级领导研究推进，对于其他重大事项、重要问题，上报市委、市政府研究解决。

2.开展特邀监督员全流程监督活动。市局办公室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全流程监督活动，邀请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以参加座谈会、听证会、现场走访、体验业务流程、公开庭审、专题调研、评议等方式，对政务服务事项、公用事业服务事项等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督。

3.实行优化营商环境基层联络点制度。优化营商环境基层联络点，负责及时上报各级各部门关于上级决策部署的执行情况、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营商环境重点领域问题、行政执法机关或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情况，同时积极参加优化营商环境专题调研、座谈会、评议会、问卷调查等活动，配合和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市局办公室负责对相关部门转来的基层联络点所提供的信息和问题线索进行回访核查后，按照管理权限转交相关部门予以调查处理或限期整改。

4.开展职能科室和基层站（所）满意度评议活动。配合市营商办，对我系统履行政务服务、行政执法、工作指导职能的内设科室和单位作为评议对象，通过扫描评议二维码、短信电话回访等方式对参评单位进行满意度评议，各级每月分别评出

若干个满意度最低的科室、站（所）（即“差评单位”），对“差评单位”相关负责同志予以惩戒。

（四）营商环境集中宣传活动

1.活动内容。宣传我系统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和先进案例，曝光损害我系统营商环境的负面案例，提高企业群众对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知晓率、参与率和满意度。

2.参加对象。由市局综合科牵头，市局注册科、信用监管科、知识产权促进科等配合，各科室、各直属单位参加。

3.活动方式。一是每个月各科室、直属单位至少提供 1 篇本领域的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新闻信息报市局综合科，综合科负责在市级及以上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主流媒体至少宣传 5 篇以上本领域的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新闻信息；二是市局注册科、信用监管科、知识产权促进科分别协调专班成员等，录制 1 个以上惠企便民政策宣传短视频，报综合科利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渠道广泛推广宣传；三是广泛利用本系统展板、电子屏幕、横幅等渠道，精准推送各类惠企便民政策信息；四是总结挖掘典型案例、普遍性问题、热点问题，积极争取入选新乡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十大先进案例”；五是配合职能科室和基层站（所）满意度评议活动的宣传推广活动，提高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4.时间安排。2023 年 2 月为谋划筹备阶段，3 月至 5 月为集中宣传阶段，6 月份为总结争取评先阶段。

（五）“专家门诊”打卡活动

1.活动内容。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清单》和季度监测为主要抓手，常态化开展专家门诊辅导和实地调研指导，督促各部门定期现场咨询、邀请辅导培训，倒逼各有关部门不断加强对工作清单的研究学习，探索适合我市实际的改革创新举措，整改破除妨碍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中梗阻”。

2.参加对象。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清单》涉及到的科室、单位。

3.活动方式。市局注册科、信用监管科、知识产权促进科每月至少前往市聘第三方机构驻地与专家组沟通对接一次所牵头的优化营商环境指标改革创新工作；或根据工作实际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指标提升研讨会，邀请第三方专家组参加。

4.时间安排。2月开始，常态化进行。

五、行动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月底组织召开新乡市市场监管系统2023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暨“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启动会，动员部署专项行动相关工作。

（二）攻坚落实阶段。各科室、直属单位按照本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工作台账，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确保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完成“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目标任务。

（三）检验巩固阶段。活动结束后，市局办公室同市局机

关纪委监委组成联合督查组，对各有关单位“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六、组织领导

为加强组织领导，全力推动“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各项工作落实，决定成立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及有关事项如下：

组 长：马长杰 市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闫乐毅 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牛建军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杨建富 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南平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 宁 党组成员、副局长

臧惠春 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志海 党组成员、副局长

高瑞峰 副局长

穆纪胜 副局长

郭志勇 四级高级主办

李文芳 四级高级主办

成 员：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局注册科，办公室主任由牛建军同志兼任，具体负责统筹协调市场监管系统 2023 年

度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各项工作，传达落实相关政策文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七、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是市委、市政府的重要决策部署，直接关系到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营商环境水平提升。各有关单位要从讲政治、顾大局、看长远的高度，充分认识到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和必要性、紧迫性，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把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各项工作作为政治任务 and “一把手”工程来抓，立即展开行动，切实采取措施，迅速掀起“百日攻坚”高潮。

（二）细化任务分解，落实工作责任。各有关单位依据本实施方案，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的要求，对照本单位职能职责，逐项细化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对每一项具体工作列出时间表、挂出路线图，将任务和责任落实到具体领导、具体科室（机构）、具体人，层层传导压力，压紧压实责任，确保任务有人抓、事事有人管、有标准要求、有完成期限，确保“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三）强化协调保障，多方合力推进。各有关单位要加强与相关配合单位的协调、沟通、对接，努力推动各有关配合单位按照细化的任务目标抓好落实。对需配合的任务，各有关配

合单位要服从牵头单位的工作安排，做到不推诿、不缺位，通过左右协同、上下联动，形成多方协作推进的强大合力，确保如期实现目标。各有关单位在工作开展中，要大力保障“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所需人员、经费和设备等问题。

（四）强化检查督查。有关单位要建立工作台账，定期组织开展自查自评，定期报送工作落实情况，每月月底前将相关工作推进情况报送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汇总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会不定期对各有关单位“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和检查督导，对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在全市范围内予以表扬；对工作开展不力、进度缓慢、工作成效不达标的单位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曝光；对慢作为、乱作为、不作为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